

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交易主要情况**

交易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获取投资收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套期保值（合约类别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汇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交易品种	公司产品聚氯乙烯、烧碱相关品种	
交易金额	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（单位：万元）	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万元
	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（单位：万元）	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 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万元
资金来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贷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	
交易期限	自董事会审议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之日起12个月内	

- **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2026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本交易存在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操作风险及技术风险等风险，具体详见本公告“三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”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（一）交易目的

近年来，氯碱行业产能过剩，供需失衡情况日趋明显，价格波动频繁。如果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。为有效减少因产

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,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,增强经营稳健性,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开展聚氯乙烯和烧碱品种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公司开展聚氯乙烯和烧碱品种期货业务,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,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。产品市场价格与期货价格呈现强相关关系,通过将期货与现货风险敞口反向对冲,能控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,实现套期保值目的。

(二) 交易金额

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,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。保证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(三) 资金来源

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涉及募集资金。

(四) 交易方式

公司拟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聚氯乙烯、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烧碱套期保值业务。

(五) 交易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22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,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三、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(一) 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

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,主要为有效规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,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,具体如下:

1.市场风险。期货及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,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,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。

2.政策风险。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，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，从而带来风险。

3.操作风险。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，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，从而带来相应风险。

4.技术风险。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、网络故障、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、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，从而带来相应风险。

（二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

1.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，严控交易头寸。

2.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，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，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，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。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。

3.公司制定了《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，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结构、审批权限、内部操作流程、风险管理、信息保密及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，有效防范、发现和化解业务风险，确保进行套期保值的资金相对安全。

4.在业务操作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、内控机制的有效性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。

四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

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规避由于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，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确认和计量。

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适用条件	√是 □否
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	√是 □否

五、中介机构意见

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严格按照公司经营需求进行，目的是借助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，利用套

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，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。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。该事项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